关于澄江市划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7月28日

1. 听证事由

为了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澄江市人民政府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组织召开了澄江市划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听证会。

1. 听证会准备情况

2022年6月2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分别在澄江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网站公布了《<关于召开澄江市划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会参加人和旁听人基本条件、听证会参加人产生办法、旁听人产生办法、听证会参加人名额数、旁听人数 、新闻媒体及听证会参加人和旁听人报名时间等相关内容。

2022的7月11日、15日，分别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网站和澄江市人民政府网公布了《<关于召开澄江市划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会内容、听证会听证人、听证主持人、听证决策人、听证监察人、听证参加人及听证旁听人等事项。

1.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
2. 2022年7月27日下午16：00分至18：00，听证会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606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应参加代表15名，其中：市政协委员李建勋、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施云东2人因事请假，实际到会代表13人。
3. 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参加听证会的全部13名代表，除1名代表不同意本方案执行外其余12名代表均同意依照本方案执行，认为拟定的限放区是合理的，方案可行；充分考虑了社会各层面承受能力，澄江市划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1. 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本次听证会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符合实际，关于《澄江市划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实施方案》的意见建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在划定限放区之前，限划区范围内现已经存在2家持证的烟花爆竹经营户，建议尊重历史，兼顾现状，不应一刀切，应按经营证照有效期届满后退出；2、合理规划区域，要确保传统文化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相冲突；3、明确限放区的燃放时间；4、明确行业监管及执法单位处罚的职能职责；5、加大宣传力度；6、建议将限放区域调整为北起龙溪路以南，南至人民路延长线以北，东起仙湖路以西，西至抚澄大道以东，限放区以道路内沿为界，不包含道路及人行道。

1. 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本着认真、负责、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了研究，对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吸收采纳，现将采纳的意见和建议总结如下：

（一）划定的限放区内现已存在的2家持证的烟花爆竹经营户，将征求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局的意见建议后报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决定；

（二）进一步合理优化调整限放区，调整范围为北起环城北路以南，南至澄波路以北，东起仙湖路以西，西至抚澄大道以东，限放区以道路内沿为界，不包含道路及人行道。

（三）在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第六条后面加上一条第7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玉溪市和澄江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放区及限放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